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3130011 号

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唐洪群、黄长富：

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设立的登记。2026 年 3 月 6 日黄长富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登记。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08 年 6 月，刘朝辉受委托办理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为唐洪群、黄长富，法定代表人为唐洪群。刘朝辉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黄长富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黄长富曾因证件丢失于 2008 年 07 月 28 日补领新身份证。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上，上海宏蒂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

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6月2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宏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8月1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